

2025年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的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领域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发展战略和优化全区工业布局、调整工业结构、建设现代工业体系的政策建议。（二）综合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有关信息。综合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三）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促进工业投资。负责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发展。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四）指导全区装备工业、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生产服务业等行业发展工作。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五）承担全区工业园区综合协调、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贯彻执行全省产业转移、产业园区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根据市指导意见开展园区发展规划等工作。指导全区优化园区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协调解决全区工业园区发展的重

大问题，提出工业园区发展政策建议。（六）负责管理本区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和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奖励工作。组织或协助有关单位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七）负责全区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八）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工作。协调推进全区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普及应用。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促进信息消费发展。

（九）协调解决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十）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十一）协调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和合作。（十二）区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1. 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2.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3. 拟定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管理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区自然科学基金、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4.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

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5. 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6. 配合推进省实验室建设。负责健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7. 负责全区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8.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组织本区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9.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和措施，建立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管理办法。11. 负责省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以及中国政府友谊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5个职能股（室）。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归口的省、市、区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实施管理、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女、人事、劳资、计划生育纪检、监察、普法教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2、工业发展与园区股。综合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做好信息发布和信息引导；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承担全区工业企业运行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协调落实全区医药制造（含中医药、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品工业产业政策。协调落实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推进工业设计、工业电子商务。应用、工业品牌、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全区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贯彻执行省产业转移、产业园区发展、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产业共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优化园区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协调解决全区工业园区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业园区发展政策建议。负责中小企业局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法律法规，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省、市、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政策，拓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参与维护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3、技改创新与综合利用股。组织编制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4、科技业务股。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创新强区政策建议，拟订全区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承担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承担国家、省、市和区创新调查、科技统计和科技形势分析相关工作。负责

重要文件的起草，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计划等工作。承担建立全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承担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提出激励科技创新的政策建议，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拟订全区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承担区科技装备动员办的日常工作。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管理办法和措施推动落实。承担全区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有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区科研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拟订产学研结合的措施、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全区科技专项布局规划建议，拟订区科技专项实施办法，审核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主动对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拟订全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协调推动省实验室建设，提出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的计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荐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组织实施科技

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管理办法，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科技进步、专业镇技术创新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承担科技扶贫等任务。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和管理办法，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促进生物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推动资源环境、人口健康、安全生产等民生科技领域科技进步与协同创新。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组织推荐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工作。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拟订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管理办法和措施。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提出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建议并监督实施。提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区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管理办法。拟订科技对外交往、科技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计划、管理办法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组织本区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承担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承担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工作，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承担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指导全区生产力促进工作。

5、工业互联网与信息化股。贯彻落实工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电子信息工业、软件

业、信息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工作、全区全社会信息化发展工作，推进全社会信息化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普及应用。牵头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协调落实全区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电气机械等装备工业产业政策和建材、钢铁、采矿、有色、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石化（不含炼油）等原材料工业产业政策。指导电子信息工业发展，分析电子信息工业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信息消费发展。协调推进全区信息基础设施、重大信息化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协调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网互通、全区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执行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开发、应用等标准规范。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核管理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承担全区参与珠江西岸先进装备产业带建设相关工作和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编制14名（含行政编制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其中1名副局长兼区中小企业局局长），总经济师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5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3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3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33.6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33.63	支出总计	5,933.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33.63	5,9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5,9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5,9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5,9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收入总体情况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33.63	0.00	5,933.63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0.00	5,908.63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0.00	5,908.63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0.00	5,908.63	0.00	0.00	0.00	0.00

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3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3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33.6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33.63	支出总计	5,933.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33.63	0.00	5,933.63
[206]科学技术支出	25.00	0.00	25.00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0.00	5,908.63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0.00	5,908.63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8.63	0.00	5,908.63

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933.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908.63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5,908.63

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33.63	5,933.63	5,933.63	0.00	0.00	0.00	0.00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933.63	5,933.63	5,933.63	0.00	0.00	0.00	0.00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	5,908.63	5,908.63	5,908.63	0.00	0.00	0.00	0.00	省下达专项资金9815万元，用于落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项产业奖励扶持政策，通过产业扶持奖补，支持优质企业（项目）落地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完成专项资金支出奖补，提高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夯实产业基础，加快培育产业生态。
信创工作管理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新区财政局将原新区经发局信创工作管理经费10万元列入新区工信局2024年预算，用于开展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项目工作经费。2024年3月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由新区工信局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和指导服务（含审计和验收服务），两项经费总额25万元。以上共35万元，2024年新区财政局暂未划拨。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项目全流程管理和指导服务（含审计和验收服务），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加快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验收，确保项目依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现项目的整体目标和绩效。

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33.63万元，比上年减少3,891.37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5,933.63万元，比上年减少3,891.37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	9825.00	2019年12月，省下达专项资金9815万元，用于落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项产业奖励扶持政策。2024年已完成奖补7个企业奖励资金3906.37万元，余下未支出5908.63万元，用于继续奖补支持优质企业（项目）落地建设，通过产业扶持奖补，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完成专项资金支出奖补，进一步提高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夯实产业基础，加快培育产业生态。

注：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